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锐眼证字[2022]第 016 号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100 号世茂希尔顿酒店 29 楼
电话/传真：0731-84119981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答复	4
一、问题 1：关于“高耗能、高排放”	4
二、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	11
三、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3
四、问题 4：关于公司“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	25
五、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7
六、问题 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	30
七、问题 7：关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	34
八、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36
九、问题 9：关于发明专利	38
十、问题 10：关于资质	3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申报至今补充更新内容	40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湘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湘江股份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挂牌审查内核要点》《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及《法律意见书》申报至本次补充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所涉法律事项的补充更新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或《法律意见书》未予披露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答复

一、问题 1：关于“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从事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本所律师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政策文件；查阅了东安县环保政策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检测报告文件；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能源消耗情况；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永州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狗、360等网站检索，经核查：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务院、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

经查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永环评【2014】101号”《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安县禁用区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具体界限为：东面以五监狱为界，经原东港锑品公司、环城东路；南面以东安东站为界；西面以东大路入城广场为界；北面以环城路为界。经核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在东安县县城建成区，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安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不涉及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四）款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公司目前已建成项目均已通过了环评验收。由于公司全部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均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未规定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内容，环评验收文件中亦明确了公司的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相关文件无需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水和噪声。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台账并经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和设施包括新型布袋除尘、重力除尘、脉冲除尘设备、除硫净化塔、喷淋烟气净化塔、除硫净化循环水池、循环水箱等。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碱法脱硫技术，使得废气中的硫化物等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公司采用布袋除尘、重力除尘和脉冲除尘设备，使得生产过程中的灰尘颗粒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排放标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浪费不外排。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噪音污染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有效控制噪音，公司采取了在经营场所安装隔音装置以及对设备加强维保，作减震、防震处理等办法，另外，公司在新设备的采购中尽量选用了噪声低的设备。公司当前环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和监测记录均能妥善保存。公司每年均会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指标情况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配备有齐全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具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妥善保存。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支出凭证、银行回单、资产清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项目	明细项目	主要用途	金额（元）
1	2020 年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	过滤除尘、环境检测、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烟雾净化、噪声控制、重力除尘	868,671.06

		环保费用支出	排污费	排污	10,066.70
			附加税	环保税	3,329.65
			环保设备维护	环保设备维护	27,017.96
			环保检测费	环保检测	3,500.00
			合计		912,585.37
2	2021年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环境检测、脉冲除尘、脱硫脱硝、烟雾净化	827,410.00
		环保费用支出	排污费	排污	10,065.70
			附加税	环保税	3,801.64
			环保设备维护	环保设备维护	14,675.00
			环保检测费	环保检测	3,700.00
		合计			859,652.34
3	2022年1-6月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	固废处理、环境检测、污水处理、噪声控制、重力除尘	447,275.00
		环保费用支出	排污费	排污	10,065.70
			附加税	环保税	1,884.61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3,000.00
			排水沟、排水设施	排污	86,000.00
			厂区绿化的费用	绿化	14,251.00
			警示牌制作费用	宣传费	2,141.00
			环保检测费及环评验收技术咨询费用	环保检测及环评验收技术咨询	65,000.00
			环保设备维护	环保设备维护	7,263.00
			合计		636,880.3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生产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永州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狗、360 等网站检索，获取并核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

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 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 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8, 136. 70 万千瓦时，五千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4, 068. 35 万千瓦时。

经查询湖南省发改委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湘江股份不属于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报送省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同时出具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市（州）级发展改革委上报文，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和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且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及动工时间均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根据湖南省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年能耗低于 1000t 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9 月，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

明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受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行政处罚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2020年7月，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修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行政处罚的日期、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处罚机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等方面，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行政处罚的日期、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处罚机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等方面，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情况为：

2020年1月，上海焊剂因在其网站的公司简介中使用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焊剂厂，成立于1957年，隶属于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因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8日对上海焊剂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2、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上海焊剂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在网站上迅速撤下了上述违法广告用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0年7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该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情况，因而于2020年9月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本所律师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正式成立，上述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载明：“上海焊剂经营规模小，从事违法时间短，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上海焊剂的行为虽有违反相关规定，但是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其积极主动配合纠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也得到了行政机关的认可，主管机关施以的惩戒亦为从轻处罚，因此可予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具体内容如下：“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焊剂”），且上海焊剂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其中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 40% 股权，公司受让胡忆安持有的上海焊剂 60% 股权过程中，价格由 160 万元调整为 0 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

纳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产品是否均通过子公司销售等；（3）补充披露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公司何时与上海焊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作价，母公司单体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同时结合胡忆安、胡能武对上海焊剂的出资来源、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说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5）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②结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说明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③针对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6）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及 2003 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7）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文件等，补充说明国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8）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9）补充披露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上海焊剂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11）补充说明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7）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海焊剂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第（8）至（11）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7）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海焊剂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焊剂长期亏损的原因系其与湘江股份属于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其经销的产品全部采购于公司，因公司对上海焊剂所销售产品的定价较高，接近公司对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上海焊剂经销公司产品仅赚取微利，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即可能发生亏损。报告期内，上海焊剂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海焊剂的净利润分别为-203,778.21 元、434,464.95 元、-61,615.74 元。由上可知，上海焊剂的定位及经销模式导致其长期亏损。且因上海焊剂的实收资本仅为 200 万元，在多年累积亏损后其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获取并核查胡忆安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发现胡忆安存在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材料，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文上海焊剂的广告违法行为已论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焊剂的财务报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上海焊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负债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焊剂不存在重大资产，因而不涉及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忆安不存在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问题。

(2) 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产品是否均通过子公司销售等；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查阅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审计报告》上海焊剂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收购上海焊剂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焊剂成立于 1996 年，自成立来主营焊材业务，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进入了诸多合作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收购上海焊剂，能够更真实、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利润情况，同时收购后将减少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将能更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焊剂股权的决议。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焊剂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忆安转让全部股权给公司的决议。同日，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总价款为 160 万元。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60 万元修改为 0 元，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价转让。考虑到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价转让，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做资产评估。

上海焊剂主营业务为销售焊剂材料，报告期内，其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1,846.27	4,958,453.17	4,958,453.17
净利润	-61,615.74	434,464.95	-203,778.21
总资产	1,474,163.66	1,057,500.47	1,776,437.32
总负债	3,372,090.38	2,893,811.45	4,047,213.25
净资产	-1,897,926.72	-1,836,310.98	-2,270,775.93

上海焊剂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其长久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对外销售一个渠道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上海焊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上，其仍然会作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的窗口，但公司产品并非全部通过子公司销售，而是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具有必要性；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出于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考虑，转让未做资产评估；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和收购前基本保持一致，上海焊剂仅销售公司生产的焊剂产品，公司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3）补充披露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公司与胡忆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该次收购中，收购双方的转让价格由160万元最终变更为0元。由于上述上海焊剂的定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结合上海焊剂拥有焊剂配方、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经综合考量最终决定以零价成交。

同时，在该转让时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90%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清娥持有10%的出资份额；作为被收购方的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80%的出资份额，其父亲胡能武持有20%的出资份额；公司和上海焊剂的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忆安，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次收购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此外，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及调整转让价格均召开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收购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说明公司何时与上海焊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作价，母公司单体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同时结合胡忆安、胡能武对上海焊剂的出资来源、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说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有限公司与胡忆安签订的《补充协议》，有限公司与上海焊剂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以0元进行转让。

上海焊剂对母公司挂牌的影响体现在营业收入和每股净资产指标上，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母公司单体扣除子公司的销售额后的营业收入均大于1000万元，且该次收购若以160万元的价格成交，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及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仍大于1。因此，母公司符合“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和“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挂牌条件。母公司单体满足挂牌条件。

胡忆安、胡能武系父女关系，两人受让上海焊剂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两人均是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因胡忆安在入股上海焊剂时受让成本为160万元，所以其初次与公司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0万元，之后调整为0元的原因是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1）长期以来，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仅经销公司产品，因公司对上海焊剂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终端市场价格，上海焊剂在此种合作模式下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2）上海焊剂拥有行业内良好口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3）公司此时已启动新三板挂牌，以0元对价收购有利于维护拟挂牌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母公司单体满足挂牌条件；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5) 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货币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2015年，在上海焊剂除胡忆安外的其他股东均要退出公司的情形下，为不改变上海焊剂原有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不使其变更为个人独资公司，胡忆安便联合其父亲胡能武共同受让上海焊剂其他股东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忆安持有上海焊剂80%的股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20%的股权，担任公司监事。

在2020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后，出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考虑，胡忆安于2020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焊剂80%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胡能武由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一直生活在湖南永州，自身年龄也偏大，去上海办理股权变更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因此当时其并未和胡忆安一起转让股权给公司。其后胡能武于2022年2月已将所持有的上海焊剂2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目前上海焊剂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2015年胡能武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以来，一直是胡忆安在从事经营管理，胡能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自胡能武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以来，其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薪金报酬和获取盈利分红，上海焊剂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胡忆安	董事长	胡忆安	执行董事
	赵立基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赵伟	董事	-	-
	翟海玲	董事	-	-
	张清娥	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王琴琴	财务总监	胡忆安	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②结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说明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胡能武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母公司系向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合计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焊剂销售其生产的焊剂产品，上海焊剂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胡能武作为上海焊剂的股东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报酬及获取盈利分红，胡能武在2022年2月已将所持有的上海焊剂2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③针对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为彻底规范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胡能武于 2022 年 2 月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2022 年 3 月，上海焊剂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

(6) 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及 2003 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上海焊剂工商内档资料、国资审批和企业集团授权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检索上海通网站（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和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信息如下：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

1995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将主管上海机电工业的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改制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原属于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管理的上海电焊条总厂（1996 年 3 月改制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其控股了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等公司统一划归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

1996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一道整体进入国务院批准的 120 家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的行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企业和所属资产进行

经营管理。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1998年更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归属于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管理。

因此，上海焊剂的企业性质为地方国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属于地方国资控股企业，其设立和改制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上海焊剂设立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审批程序：①取得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②依据批复文件内容开展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取得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425号），并依此作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上海焊剂的出资依据。

上海焊剂改制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审批程序：①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②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其中明确相应改制系为贯彻落实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对三级次企业进行清理使其适应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经熔剂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整体转制；③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可以成立，并抄送市工商局、市产管办、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④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并抄送市国资办、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处室；⑤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交易中有关费用抵扣的批复》，文件中体现：“根据上海市及总公司改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审计报告》[上大综字（2003）第270号]所认定的可抵扣的各种经济补偿费总计1657739.00元，经研究，同意在产权交易时从净资产中予以抵扣”，该文件同时亦抄送市国资办、市技交所；⑥2003年8月11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与宋玉明、郑邦铎、

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在上海产权交易所(系由“国资办”100%控股,目前已注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明确约定了产权转让标的、价格、职工安置方式等条款,并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焊剂1996年设立及2003年改制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7) 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文件等,补充说明国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经查阅原国家国资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1992年9月11日,国资企发〔1992〕50号),该办法规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指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下同)经营和管理,建立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的产权纽带,增强集团凝聚力,使紧密层企业成为核心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挥整体优势。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被授权方,负责决定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要求,统一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办法,及企业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就涉及授权范围的兼并、合并、股份制改组、资产交易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方案报批。

经检索上海通网站(网址: <https://www.shtong.gov.cn/>,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和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阅上海焊剂工商内档资料,获取到如下信息:

1992年底,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始酝酿改革工业局的管理体制。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框架,指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上海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改革政府管理体制塑造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入手,大胆改革延续40多年的企业主管局体制,即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将主管工业局逐步撤销,改建为控股集团公司,这是继行政性公司撤销后,工业体制改革中又一大手笔。1995年5月24日,上海市将主管上海机电工业的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

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改制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原属于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管理的上海电焊条总厂（1996年改制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其控股了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等公司统一划归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把控股（集团）公司的性质定位于国家授权的、专司资产经营并行使股东权利的财团性法人，确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基本职能是：

（1）行使出资者所有权；（2）监督资产运营权；（3）获取资产收益权；（4）决定资产处分权。其中资产处分权主要包括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兼并、破产和重组以及批准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上可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作为上海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拥有批准设立上海焊剂的审批权限。

经查阅《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996年9月11日），该文件明确了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内容为：（1）授权集团公司持有成员企业的产（股）权；（2）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子公司（子企业，下同）的董事、董事长（经理）；（3）授权集团公司收取子公司的资本收益并决定其用途；（4）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5）授权集团公司拥有一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权。

经查询上海通网站（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获悉，1996年10月25日，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一道整体进入国务院批准的120家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的行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企业和所属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1998年更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归属于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管理。

由上可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拥有批准上海焊剂改制的审批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焊剂设立和改制均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国资审批机关具备相应权限。

四、问题 4：关于公司“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

公司“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但因为规模一直未达到设定的标准，尚不符合办理环评验收的规模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项目实际竣工及开始运营的日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设定标准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解决方案及其有效性；(2) 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该项目实际竣工及开始运营的日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设定标准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解决方案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即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因该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导致招拍挂程序的时间节点大大延后，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叠加该时间段公司的规划、资金、人员及市场情况，所以实际建设规模较设计规模相差甚远，因而导致了该项目长期未达到 5 万吨的设定标准。公司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公司当前的产能大约为 1.1 万吨，利用率为 90% 左右。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公司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沟通，申请提前分阶段验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许可。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第三方环保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环评验收全套资料，登陆查询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其进行编制和填报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和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完成了验收相关资料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

(2) 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阅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未批先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26 号），对有限公司在东安县芦洪市 5 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建设中未取得规划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的由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建设的东安县芦洪市 5 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在前期项目建设中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7 号批准，在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的情况下，按照“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限期建成”的方式，抢抓工程进度，故此没有及时报批取得相应法定手续。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规划手续，我局确认，前述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确认公司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发现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张清娥持有公司 15% 股权，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忆安的母亲。胡能武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张清娥、胡忆安、赵立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2）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胡能武、张清娥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回复】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张清娥、胡忆安、赵立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历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赵立基担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全部 30%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赵立基合计直接拥有公司 95%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与赵立基系夫妻关系，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张清娥并查阅公司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实，股东张清娥当前拥有公司 5% 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其虽与控股股东胡忆安系母女关系，但由于年龄原因（已满 65 岁），其已许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且未来也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张清娥作为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胡忆安、赵立基一致，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任何人事决策权，且其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及其他方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张清娥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亦未对公司表决事项作出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清娥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其未与胡忆安、赵立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有限公司工商底档材料，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0万出资额（占比90%）全部转让给胡忆安。

通过访谈胡能武，由于其在2012年股权转让时点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原股东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3）胡能武、张清娥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法律法规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胡能武、张清娥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原股东胡能武及张清娥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胡能武、张清娥出具的声明，未发现报告期内胡能武与张清娥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胡能武及张清娥当前仍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并访谈胡能武、张清娥，胡能武在2022年2月向公司转让了上海焊剂的股权后当前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张清娥当前仅持有公司股份和永州白泽的合伙份额，未发现胡能武与张清娥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张清娥当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董事，其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都处于限售状态，股份公司满一年后其作为公司董事每年仍有75%的股份要被限售，张清娥作为发起人股东和董事的限售规则要严于实际控制人“两年三批”的限售规则，因此其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胡能武自 2012 年将公司股权转让后即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问题 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等核实，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4 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5 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6 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7 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9820 号的房屋建

筑用于工业、交通、仓储，其中用于生产的已建项目有“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租赁有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房屋建筑（出租方为湖南省东安县湘江水电站）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综上，公司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类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根据东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消防设计备案，

备案号为43000WSJ180016779，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未进行消防备案。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消防备案，目前仍正常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取得了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内容如下：“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焊接材料的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制度，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能够遵守消防安全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经审查，该公司当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东安县石期市羊角坪和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办理了消防备案，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建设期年代久远，在项目完工时点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在我局对上述两个厂区的历次消防检查中，两个厂区均配备有齐全的消防设施，均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条件，通过了我局的历次消防检查，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根据上述证明，公司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出具了如下《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因未完成消防备案带来的处罚风险，但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较小。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并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经营场所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场所之一，当前公司生产的部分焊剂产品的熔炼加工环节在此处进行，若现在停止使用预计将会影响公司当前 1/3 的产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预计会产生较大影响，但按照公司的规划，公司计划在明年新开至少一条新的电炉生产线，预计最迟将在明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新增的电炉生产线的熔炼加工处理产能将至少是分部老厂区生产线的 1.5 倍，且更加节能高效，新的电炉线建成后公司将会逐步停止对分部老厂区的使用，届时老厂区的停运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已做重大事项提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厂区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该厂区停工、停产使得产能受损的风险，继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针对日常经营中的消防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齐备的消防设备；2)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3) 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4) 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将重点培训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5) 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并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

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经营场所配备有齐全的消防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条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次消防检查，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该处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的可能性和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准备好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通过访谈、查阅管理层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消防事项受到处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同时，根据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制度，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主管消防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问题 7：关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

根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胡忆安持有 49%合伙份额，并于 2021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人。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补充说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否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相应修改合伙协议；（3）结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约定、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收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转让真实性，补充说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

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祁阳大江”）49%的合伙份额，根据出资比例来看，祁阳大江系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剑峰，祁阳大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属于公司关联方，目前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补充说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否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经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真实有效。同时经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工商底档及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确认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在工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完成了《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份额转让经过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相应修改了合伙协议。

(3) 结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约定、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收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转让真实性，补充说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条规定：“合伙企业的议事方式为：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欧中平和胡忆安均无法单一对祁阳大江实施控制。

经访谈祁阳大江合伙人欧中平和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获取并查阅祁阳大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祁阳大江的主营业务为焊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431焊剂，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或相似的地方。

经查阅祁阳大江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祁阳大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胡忆安自2012年受让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来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亦未分取红利，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一直由另一合伙人欧中平（持有51%合伙份额）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胡忆安仅在形式上持有合伙份额，其对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没有实质的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胡忆安已于2021年9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张剑峰，目前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不存在关联交易，当前公司与祁阳大江即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八、问题8：关于历史沿革

2009年6月，除张清娥和胡能武外，其他股东均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对价支付情况；（2）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和公司原股东胡能武，取得胡能武、胡忆安出具的《股权事宜承诺函》，了解到的具体信息如下：

2009年6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于当时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之前连续数年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陈定龙等非创始人股东经过与创始人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商议申请退出公司，由胡能武、张清娥受让他们的股权，之后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平价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于股东胡能武此时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年7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系由胡忆安、张清娥转让部分股权给新成立的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规划，新设立了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一家用于公司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家用于引进外部投资者。该次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转让价格无异常情况，且各受让方均支付了对价。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其本人的个人合法财产，现有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合伙企业合伙人注入的实缴资产份额。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情况合法合规。

(3)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题 9：关于发明专利

公司向西安理工大学受让 1 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通过查阅公司《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委托代理合同》核实，2018 年 3 月，公司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了《专利委托代理合同》，以 4.2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利转让手续，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前述受让专利的应用目的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通过造渣、造气、除氧三方面对焊接熔池进行保护，在不外加气体保护的情况下进行焊接，以及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的制备方法。

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目的是为应对未来焊剂市场变化，增强公司在焊剂产品种类的研发能力，同时扩展公司通用型焊剂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但该专利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因此该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经查阅公司《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委托代理合同》等，确认该次专利受让的转让价格为4.2万元。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综合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因素后，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受让专利定价合理，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使用的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的诉讼案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专利及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专利是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十、问题 10：关于资质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续办进展情况，如取得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新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完成续办，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0748，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申报至今补充更新内容

本所律师就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就补充更新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撤销或变更相关决定，相应审批文件截至目前仍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发生影响本次挂牌公司主体资格的变动。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律相关事项做了以下补充核查：
①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②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主要业务合同、③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三会会议文件，④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合规运营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影响公司设立有效性的事项。

五、 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公示信息及三会会议文件等，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被主管机构吊销业务资质等情况，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原有关联交易持续履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外，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的主要资产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子公司

1、补充披露上海焊剂成立时历史沿革信息、2022年股权变动信息：

（1）1996年12月，公司成立设立

上海焊剂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1996年12月9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160万元，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40万元。

1996年8月27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设备等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80%），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以现金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20%），共同设立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并做好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于1995年由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组建而来，为上海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均是其下属企业。）

1996年11月11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425号），对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委托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组建上海焊剂的出资依据。

1996年11月18日，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对下属企业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6年11月20日，上海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会审字(96)第3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1月20日止，上海焊剂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出资，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以货币投入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该《验资报告》还显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所属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评估，于1996年8月21日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同意立项，并由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6年10月18日出具了成评(96)第8号《资产评估书》，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了沪评审[1996]425号资产评估确认文件，评估后资产总额

3,393,444.70元，负债合计为1,783,030.67元，净资产为1,610,414.03元，其中1,600,000元作为投入资本，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1996年11月21日，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重组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的情况报告》，向长宁区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该报告显示：根据沪机电控[1996]15号‘关于同意上海电焊条总公司兼并入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批复’以及沪机电控发[1996]205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精神，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厂兼并后进行重组，将上海焊条熔剂厂资产额经整体资产评估后，报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后，与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1996年12月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非货币资产
2	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1998年更名为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 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25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能武将其所持本公司20%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①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后，其余内容都不变；②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不约定期限；③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年2月25日，上述股份转让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18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

（1）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MA7F4XEQ7U

名称：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21年12月，公司成立

2021年12月29日，自然人赵立基、法人股东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股东会决议：1、成立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股东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立基；3、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通过公司章程；5、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赵立基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任命张清娥担任公司的经理，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6、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胡忆安由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命产生；7、同意指定本公司员工赵立基办理本公司登记事宜。

2021年12月30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2MA7F4XEQ7U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清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华章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湘江股份	650.00	0.00	65.00%	货币

赵立基	350.00	0.00	35.00%	货币
总计	1,000.00	0.00	100.00%	—

(二) 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最新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抵押登记情况
1	湘江股份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5号	272.65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2	湘江股份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7号	928.14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3	湘江股份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4号	7784.81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201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4	湘江股份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6号	175.48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102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5	湘江股份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0号	32.95m ²	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天子岭路北侧门卫室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三) 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湘江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焊剂熔炼焊渣多级过滤装置	ZL202110003151.2	2022-05-24	原始取得
2	湘江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焊剂熔炼铁渣收集和浇筑装置	ZL202110161936.2	2022-07-22	原始取得

除上述外，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无其他主要资产重大变更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公司最新的信用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借款担保合同等，公司原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已签署新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具体变动信息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600.00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赵立基、胡能武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500.00	2019年6月26日-2022年6月26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600.00	2019年5月21日-2022年5月21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	中国建设银	湘江	900.00	2019年5月6	公司以自有	履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焊材		日-2022年5月6日	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湘江股份	2600.00	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9日	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	湘江股份	500.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安县工业园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湘江焊材	1909.94万元	2019年5月5日-2022年5月5日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2、0000683、0000684、	履行完毕

						0000685、 -0000686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湘江股份	1909.97万元	2022年5月9日-2030年5月9日	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0、0019824、0019825、0019826、0019827号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外，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三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的作出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合规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接受的补贴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补助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房产税退税			70,674.38
补稳就业资金	5,213.73		200,000.00
商标补贴		5,000.00	
高新奖励补贴	500,000.00		
科研补贴	91,900.00		
招商引资奖	20,000.00		
标杆引领创建奖	3,000.00		
合计	620,113.73	5,000.00	270,674.38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经查验，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环评验收，具体信息如下：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

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4】101 号)，同意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在拟选址建设。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为：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完成公示（公示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三会运行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查验，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未新增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事项。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姜浩
姜 浩

经办律师:

龚泽恺
龚泽恺

经办律师:

肖育文
肖育文

2022年12月6日